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委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辦理甄選『觀護佐理員』注意事項具結書

- 一、 本次觀護佐理員之產生，係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作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委外執行之依據。經由參加本次之甄選考試合格者，通知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澂企業)辦理簽約程序後，派駐於高雄地檢署協助業務處理。
- 二、 力澂企業聘用派駐於高雄地檢署之觀護佐理員，非屬高雄地檢署之員工，無公務員身分保障，雇主與支薪對象係力澂企業，每月按力澂企業與高雄地檢署簽署之契約內容給薪，無公務員補助及年節、年終獎金。
- 三、 觀護佐理員派駐於高雄地檢署期間，如有外勤情形，僅能視狀況向高雄地檢署申請交通補助費。
- 四、 觀護佐理員派駐於高雄地檢署期間，並無加班費之津貼。
- 五、 觀護佐理員產生係由高雄地檢署每年招標並由得標公司簽約之人員派駐於本署，無法累積公務員年資。
- 六、 本次觀護佐理員派駐於高雄地檢署，係自102年2月1日8點30分起，故應聘人員需能配合到職日期。
- 七、 參加觀護佐理員甄選者，應作好生涯及職場規劃，於高雄地檢署任職期間需半年以上(未通過每季考核者，不在此限)，方利高雄地檢署業務推行及人事上穩定。
- 八、 任職之觀護佐理員，應通過高雄地檢署每季辦理之考核及參加教育訓練，且視法務部核撥本署員額，方予續聘。

本人願報考由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委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之觀護佐理員甄選考試，並已確實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如經錄取後，同意充分配合。

具結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